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於2015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125,825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上文所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和「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9月11日，張掖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9月16日，張掖桑尼森迪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3日，中山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1日，常德桑尼森迪國際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30日，海南桑尼森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24年4月17日，湖南愛十玩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5年5月19日，洪江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1日，常德桑尼森迪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1日，杭州桑尼森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正式通過：

- (a)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b) [編纂]完成後，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事項；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註冊)：

- (a)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當日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股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及

- (b)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隨時配發、發行股票或出售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修訂，但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的有關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將僅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該等回購。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條件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

(b) 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會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續期（無論有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項下的授權。

此外，在實際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時，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和審批程序（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編纂]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且本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及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不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保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也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d) 暫停回購

[編纂]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隨時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一個月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為止。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聯人士

如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據他們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都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均未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這樣做。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聯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聯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編纂]公司出售其在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保留。

(g) 收購影響

如果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所有庫存股，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利，否則，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將被中止。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且[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

如果在任何時候全面執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布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關於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聲明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發布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知識產權，本公司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本公司認為該等商標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	註冊號	註冊地
1	爱拾玩	本公司	83550793	中國
2	爱拾玩	本公司	83550775	中國
3	爱拾玩	本公司	83534530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權人	註冊號	註冊地
4		本公司	83552775	中國
5		本公司	83550087	中國
6		本公司	82511425	中國
7		本公司	82506940	中國
8		本公司	77419423	中國
9		本公司	77432364	中國
10		本公司	77417185	中國
11		本公司	74929190	中國
12		本公司	68561749	中國
13		本公司	45536184	中國
14		本公司	19044358	中國
15		本公司	19044208	中國
16		本公司	19044576	中國
17		本公司	306988736	香港
18		本公司	66883322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本公司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1	一種可降解原料的玩具生產用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510044712.1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2	一種用於塑料注塑成型的模具	本公司	ZL202411556955.5	中國
3	一種塑料模具注塑用模具原料稱量裝置	本公司	ZL202411475012.X	中國
4	一種多色玩具生產用具有循環水冷結構的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211268863.8	中國
5	一種玩具包裝用感應式封口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091510.9	中國
6	一種電磁防護塑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928628.3	中國
7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10125844.4	中國
8	一種快速脫模注塑模具	本公司	ZL202322049622.0	中國
9	一種便於收納的塑料玩具	本公司	ZL202321648770.8	中國
10	一種封口組裝裝置	本公司	ZL202321890416.6	中國
11	一種新型注塑設備	本公司	ZL202322192502.6	中國
12	一種多角度表面加工處理裝置	本公司	ZL202321814508.6	中國
13	一種具有防脫固定結構的玩具飾品	本公司	ZL202321968010.5	中國
14	一種淋膜紙塗膜設備	本公司	ZL202322121643.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15	一種公仔及其裝飾品	本公司	ZL202121797622.3	中國
16	一種封袋輔助設備	本公司	ZL202020498348.9	中國
17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436.2	中國
18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417.X	中國
19	玩具車	本公司	ZL202020220355.2	中國
20	容器和容器組件	本公司	ZL202020219176.7	中國
21	一種用於感應式封口機 的感應器	本公司	ZL201920471507.3	中國
22	一種感應式封口機	本公司	ZL201920471515.8	中國
23	一種移印變轉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472229.3	中國
24	一種具有雙膠頭、雙穴 位移印底座的工作檯	本公司	ZL201920472221.7	中國
25	一種模具的氣動抽芯	本公司	ZL201920471494.X	中國
26	一種新型鋁材模芯	本公司	ZL201920471522.8	中國
27	一種模具頂針保護結構	本公司	ZL201920472222.1	中國
28	玩具展示盒	本公司	ZL202530562844.4	中國
29	收納盒(玩具手辦)	本公司	ZL202430747680.8	中國
30	玩具收納盒(鼎足式)	本公司	ZL202430088533.4	中國
31	手辦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088563.5	中國
32	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061422.4	中國
33	玩具收納盒(圓弧形)	本公司	ZL202430061382.3	中國
34	玩具收納盒(六邊形)	本公司	ZL202430061339.7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註冊地
35	玩具(永不暴蛋蛋殼)	本公司	ZL202430070409.5	中國
36	收納盒	本公司	ZL202430157571.0	中國
37	玩具手環	本公司	ZL202130498893.8	中國
38	公仔	本公司	ZL202130497496.9	中國
39	玩具手環	本公司	ZL202130497859.9	中國
40	奶酪棒	本公司	ZL202130497482.7	中國
41	玩具組件	本公司	ZL202130497762.8	中國
42	奶酪棒	本公司	ZL202130500334.6	中國
43	紅外線體溫計	本公司	ZL202030052834.3	中國
44	一種具有分選機構的兒童玩具生產輸送機	常德桑尼森迪科技	ZL202510914182.1	中國
45	一種球形物料的分裝裝置及方法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410789129.9	中國
46	玩具包裝設備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311419149.9	中國
47	一種金屬型模具	湘潭桑尼森迪科技	ZL202110764688.0	中國
48	一種多次多色注塑或者包膠成型工藝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ZL201711249232.0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版權，本公司認為該等版權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
1	鎖扣系列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F-00013753	中國
2	動物吸盤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F-00013751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
3	快樂大餅營偶像公仔	本公司	XZDZ-2023- F-00013750	中國
4	摩多蛋殼	本公司	XZDZ-2023- F-00013752	中國
5	驚喜小玩具－魔法小物 品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3	中國
6	哇噻我的車－汽車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7	中國
7	動漫拼裝玩具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8	中國
8	驚喜小玩具－兒童遊樂 園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299	中國
9	驚喜小玩具－動物趣味 運動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2	中國
10	驚喜小玩具－巧克力表 情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1	中國
11	驚喜小玩具－海陸空集 合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7	中國
12	驚喜小玩具－指尖筆頭 表情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0	中國
13	驚喜小玩具－巧克力職 業公仔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5	中國
14	驚喜小玩具－交通總動 員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4	中國
15	哇噻我的車－小摩托	本公司	XZDZ-2022- F-00054306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已註冊互聯網域名，本公司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日
1	sunnyandsandy.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

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²⁾
李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267,857	非上市股份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結果基於如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實施完畢；(ii)[編纂]未被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已全部轉換為H股；(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H股。

主要股東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中山桑尼森迪科技	許韋奇先生 ⁽¹⁾	10%

附註：

(1) 許韋奇先生為中山桑尼森迪科技的董事及少數股東。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任命書詳情

我們與每位董事都[簽訂了]服務合同或任命書，內容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除外），也不擬簽訂此類合同。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附錄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均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均未在本文件發布之日存續的任何對我們集團的整體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在「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在不考慮[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5年7月23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規限，因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提升參與者的工作熱忱及創造力，增強僱員的歸屬感，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增長，實現僱員及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關鍵銷售人員及其他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參照僱員的職責、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技術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基於（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甄選的員工。

(c) 管理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須由本公司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該委員會由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股份認購、分配及退出。

(d)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形式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賦予權利，可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以我們的股份或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獎勵。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間接獲得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相關數目股份的經濟利益。

基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或相關合夥協議，承授人將有權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獎勵包括總計8,035,714股股份，約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的27.6%，形式為直接所有權或通過持有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擁有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因此，[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持股於[編纂]後出現任何攤薄。有關承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e) 付款

承授人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應確保資金來源合法。承授人須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時足額作出相應付款。

(f) 轉讓限制

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轉讓限制外，獲授獎勵所對應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或合夥權益：(i)不得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ii)須於授出獎勵後四年期限內解除限制，每年完成時有25%的獎勵解除限制。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相應獎勵解除限制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或合夥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都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5年11月18日的當時14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徵收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專家資質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的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諮詢）、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也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質」中提及的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其報告和／或信函和／或意見和／或在本文件中提及其姓名的內容按其各自的形式和上下文納入本文件，且未撤回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進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約束力

如根據本章程提出[編纂]，則本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截至本文件發布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沒有被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被授予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為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支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與我們簽訂或由我們簽訂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設備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在本文件發布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利潤或匯回香港的資本不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權和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也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及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行為守則。